

把村歌传唱得更加嘹亮

思 萍

近日，在“百家单位·百名记者双百惠民行”之“文化行”活动中，媒体连续推出多篇关于“村歌”的报道，本人对其中两篇印象尤其深刻。一篇讲的是余姚谢家路村传唱村歌的故事，“谢家路，杭州湾之星，永不满足创业跑……”，这首村歌已经传唱19载，而且越唱越嘹亮。另一篇讲的是前湾新区庵东镇江南村传唱村歌的故事，该村村歌《有一种美，叫江南》，已成为当地推介江南村的代言词。这些报道都很有亮点，其间强烈传递了这样的信息：村歌值得传唱。

村歌，是列入中央文件的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做好二〇二二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提出：要支持农民自发组织开展村歌、广场舞等体现农耕趣味的文化体育活动。

传唱村歌，是国家有关部门大力倡导的。全国村歌大赛已经举办了多次。自2022年以来，用村歌讲好丰收的故事、乡村的故事、农民的故事的村歌大赛，已成为中国农民丰收节的一项重要活动。

村歌，是有艺术生命力的。它地域特色明显，能反映村庄的风土人情、历史变迁，承载着人们对故土割不断的乡愁，抒发着村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热爱，浸润着泥土芳香，充满着乡野气息，是一个村庄的精神名片、有声符号。

音乐是一种语言无法表达却能直抵人心的传播方式。好的村歌蕴含乡音、乡景、乡情、乡愁，接地气，有人气，每一首都是一个故事，记录着乡村风光，传承着乡土文脉。好的村歌具有劝人向善、催人向上的正能量，能唤醒村民的主体意识，通过传唱，能够以文化人、以文化物、以文化村，彰显好民风，传承好村风，是宣传乡风、民风、文明新风的好载体。

传唱村歌能丰富村民的文化生活，提升村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像谢家路村，传唱村歌引起了蝴蝶效应：村歌队的成员，有的在村里办起了姚剧班，有的办起了健美操班，有的参加了村里的“小板凳宣讲团”……呈现欣欣向荣的文化新气象。

村歌描绘乡村振兴、赞美乡村振兴、歌唱乡村振兴，是振兴乡村

的重要推力。谢家路村本是一个贫困村，现在成了远近闻名的新农村村，现在成了远近闻名的新农村村，浙江省首批未来乡村试点村，共同富裕之路越走越宽。江南村也成了“诗意的江南村”“奋进的江南村”。这两个村的发展，主要得益于改革开放的春风，但与它们的踏歌而行也是分不开的。

传唱村歌，已在各地推行，如我省的江山市，200多个建制村都有自己的村歌。广东省的博罗县，通过开展“一村一歌”乡村文化建设工程，实现了村歌全覆盖。我们也要进一步加大传唱村歌的力度。

宁波加大传唱村歌的力度是有基础的：宁波获得了全国文明城市“六连冠”，正在致力文明城市建设，有良好的政治基础；文化馆站兴旺发达，有良好的组织基础；谢家路的村歌《我的谢家路》，在2012年举办的第二届全国村歌大赛中获得过优秀村歌奖；慈溪周巷镇天元村创作的《美好的日子唱着过》，在2022年的中国村歌大赛中获得一等奖；江南村的村歌《有一种美，叫江南》，获得过“宁波市农村文化礼堂最美村歌大赛”一等

奖……宁波把村歌唱得更加嘹亮，是有条件的。

纵观谢家路村和其他地方的经历，传唱好村歌可从四个方面着力：一是领导班子思想要开明。谢家路村的党委认为，“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要协调发展，不能‘瘸着腿’前进”，这是该村村歌能传唱19年的要诀。二是要有好的词调。谢家路的村歌，是余姚市文化馆的老馆长为他们创作的，文化下乡应把帮助创作村歌列为任务。三是发挥好农村文化礼堂的功能。据2020年数据显示，我市已有农村文化礼堂1974座。文化礼堂被称为讲堂、村史廊、民风廊、励志廊、成就廊、艺术廊，完全可以也应该成为村歌传唱室。四是配合中国农民丰收节等节日组织各种形式的村歌赛，营造村歌传唱的氛围。

我们既有“村晚”，也有村歌，让我们把村歌唱得更加嘹亮。



让更多闲置农房“活”起来

徐根凯

山海交融处，共富正当时。在宁波市象山县，昔日沉寂的老旧农房如今熙熙攘攘，农家乐、民宿、康养旅居等新业态蓬勃兴起，为当地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劲动力。象山县作为全省首个全面实施“三权分置”宅基地改革的试点，以盘活闲置农房为切入点，通过当地财政的精心布局和有形推动，让这些曾经“沉睡”的老宅重焕生机，成为“共富梦”的新载体（7月17日《浙江日报》）。

结合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政策，有效盘活闲置农房，对推动农村产业发展和旅游增收、美化乡村环境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，无疑具有重要意义。

立足当地生态产业资源优势，因地制宜，盘活农村闲置资源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新活力。以象山县为例，数据显示，自2020年以来，全县累计盘活1685宗闲置农房，招引130个乡村产业项目，总投资21.6亿元，带动近三年村集体收入增速均超10%。去年，象山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4.4万元，其中，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占比43.3%，远高于浙江省平均水平。

盘活闲置农房，不仅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改革任务，也是实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、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。早在2022年，中央一号文件就明确提出“实施拯救老屋行动”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镇村组织、市场运作、群众主体”的总体思路，以点带

面、梯次推进，多途径盘活利用老屋，因地制宜发展民宿餐饮、文化创意、农村电商、艺术家工作室等新业态，或利用老屋建设养老产业、村民服务中心、民俗博物馆等设施，最大限度发挥老屋作用，激发乡村活力，带动乡村振兴。

盘活闲置农房，关键在于创新利用方式，必须结合地方特色 and 市场需求，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化机制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价值最大化。比如，依托生态资源和文化特色，利用闲置农房打造“民宿+农家乐”旅游观光综合体项目，不仅可以带动当地经济发展，还能传承和弘扬乡村文化；比如，利用闲置农房开办健康养生基地、养老院等，发展乡村“银发经济”，鼓励引导非本地人士在乡村居家养老；比如，利用闲置农房发展文化创意、电商直播等服务业，吸引各类人才来乡村创业就业，提升闲置农房盘活的实效，增强内生动力……

盘活闲置农房离不开政策引导和财力支持。一方面，需聚焦村情民意，充分保障村民合法权益，健全完善村民公约和村民议事协商机制，落实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，合理利用好闲置农房资源，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，激活创新发展“引擎”；另一方面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鼓励各地统筹财政资金，比如对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达到一定规模的乡镇和村进行奖励、补助，推动闲置农房的有效盘活和利用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共同富裕。

守好孩子暑期安全

新华时评

陈露缘 李欢

暑期已至，经过一学期紧张学习的孩子们开始享受快乐假期。但暑期“快乐放松时光”往往是“意外高发时段”。家庭、学校、社会要多方紧密联手，为孩子织好安全网，筑牢“安全带”。

暑期是青少年安全事故高发季，火灾、交通事故、溺水、触电等意外事故，频频威胁着孩子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除了这些老问题，还有一些新风险。

孩子在社交领域面临新的安全风险。通过交友软件结交网友是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、与志同道合的“驴友”一起探秘小众“野景区”、参加一场刺激的主题聚会……对涉世不深的青少年充

满诱惑，也可能使孩子在这些活动中遭受侵害，必须高度警惕，清晰判断，有效应对。

火热的“研学风”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。有的机构出行前未进行安全提示、未购买保险，出现问题难以认定责任。有的带队老师数量未达配比，学生中暑生病、跌倒摔伤、推搡打闹时监护不到位。更有旅行社未经培训聘请社会兼职人员作为助教老师或带队老师……种种“小失误”，往往会成为孩子与家庭的“大风险”。

如何减少暑期安全事故发生、帮助孩子“避坑”？家庭、学校、社会要多渠道、多方位讲好“避险故事”，让孩子能意识到风险，帮他们形成底线思维；政府部门和网络平台、研学机构等要把孩子的暑期安全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承担起主体责任，把好审核关、组织关，将安全风险降到最低，让每一个孩子都能收获快乐安全的暑假。

创新治理机制遏制AI造谣

丰收

近日，天津市李萌（化名）的母亲被一篇“有图有真相”的“科普文章”玩骗。现实中被AI谣言玩弄的远不止一人。近期，多地公安机关发布多起利用AI工具实施造谣的案件，一些谣言造成不小的社会恐慌和危害（7月17日《法治日报》）。

造谣谣言是一种社会公害，既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，又容易误导公众，还可能引发社会震荡。对此，我国法律予以明确禁止。然而，自从互联网普及以来，各种谣言屡禁不止、屡打不绝。如今进入AI时代，治理谣言又面临新的挑战。

AI工具越来越多，客观上为造谣提供了更多选择和便利，大幅提升了造谣效率，增加了造谣方式，降低了造谣成本，还提升了谣言的传播力，让公众更难甄别谣言，且增加了辟谣的难度。

例如，发布“西安突发爆炸”虚假新闻的账号所属机构，最高峰一天能生成4000篇至7000篇假新闻，每天收入在1万元以上，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某经营着842个。不客气地说，AI助力不法分子成为“造谣工厂”。记者测试发现，利用AI制造一条谣言，只需要几秒钟。目前，新闻、科普文章以及图片、配音视频、换脸后模仿声音等，都可以通过AI生成，这意味着AI造谣方式比过去更加多样化。

那么，如何遏制或者跑赢AI造谣，就是一个新的时代命题，是当下和今后治理谣言的重中之重。在2022年中央网信办等发布的《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》，以及今年4月印发的《关于开展“清朗·整治‘自媒体’无底线博流量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中，已就深度合成服务和AI技术生成信息画出了红线，明确了标注要求，这有利于减少和防范造谣。但这么做还不够，必须建立健全治理机制。

进一步强化网络平台治理AI造谣的主体责任。不管是传统网络造谣还是AI造谣，要想发布和传播，都离不开网络平台特别是社交平台。只有强化平台的审核责任以及巡查责任，才有望遏制谣言出现和传播。因为不管AI造谣多高效，要产生破坏力就离不开平台。

针对AI造谣进一步提升辟谣能力。目前，既有专门的网络辟谣平台，也有相关部门和机构主动辟谣，还有新闻媒体也在辟谣。但AI造谣呈现出门槛低、批量化、识别难等特点，已不同于原来的网络造谣，这需要根据AI造谣的特点针对性提升辟谣能力，力争使真相跑赢谣言，压缩谣言生存的时间空间。

公众需提高识别能力及不信谣不传谣的意识。如果平台没有标注AI生成，公众的确很难识别谣言，但如果多些法律常识、生活常识，就会对AI谣言产生怀疑，并通过多种渠道求证真实性。凡是可疑的网络信息，就要做到不传播。

面对AI造谣现象越来越多，社会影响越来越恶劣，部署专项整治和长效治理，值得思考。

漫画角

老有所乐

近日，一则来自安徽宿州的新闻令人倍感温馨。王先生每次回老家，目睹村里老人的孤独与无聊，决心做出改变。他带着全村老人拍摄短视频，且用视频收益为老人们购置生活用品，已持续六年。通过短视频，老人们不仅有了新的娱乐方式，更重要的是，他们感受到了被关注、被重视。在镜头前，他们笑容满面，分享着自己的生活点滴（7月17日极目新闻）。

刘志永 绘



医保向医护人员抛“绣球”切中管理要害

罗志华

近日，国家医保局连发公告向医疗机构和一线医护人员抛出“绣球”，在全国范围内征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典型案例及“检查检验类”科普文章，密集释放出“三医”（医保、医疗、医药）协同发展治理的新信号，受到定点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的广泛响应（7月17日央视网）。

医保部门和医护人员属于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。是否存在过度诊疗？限额超标没有？使用贵药或特殊药经过医保审批了吗？病历中有没有暗藏猫腻……医保部门提出的这类问题，医护人员不敢马虎对

待。反过来也是如此，医护人员在使用基金时若做手脚，往往具有很高的技术含量，面对医护人员，医保基金监督也不敢马虎。一方是基金的管理者，另一方是基金的使用者，双方似乎应该“板起脸来做事”，而不是抛“绣球”。

但实质上，医保部门与医护人员存在诸多共同目的，合作空间巨大。比如，两者都希望花更少的钱产生更好的治疗效果，这样既可以节省医保基金，又能体现医生高超的医术。且从理论上讲，一线医护人员监督基金的积极性被调动起来，节约出来的医保基金可以反馈给医疗机构，然后再通过科学的薪酬制度设计提高一线医护人员的待遇。

可以说，国家医保局向医护人员抛“绣球”，切中了医保基金管理的要害。一线医护人员对于各种骗保方式最熟悉，他们是征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典型案例的最好对象，其作为行业内部监督力量，在关键时刻可以起到“吹哨人”的作用。即使只谈现象，不涉及具体案例，医务人员意见和建议也能起到完善医保基金监管的作用。向一线医务人员征集“检查检验类”科普文章，则有利于减少“撒网式”检查，让医生开单做检查、患者提出检查检验要求等，更加适用和精确，进而明显减少过度检查。

尤其是，一些医改面临的难题，可以在一线医护人员中寻找答

案。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等付费制度改革推进较慢，各方分歧较大，医疗机构“喊亏”和医护人员“喊复杂”比较普遍，需要广泛收集意见和建议。医院薪酬制度改革难以破题，涉及医护人员的切身利益，谁有资格获得更高报酬，如何分配才合理，他们心里最清楚。谁最了解，就让谁贡献改革的智慧，向一线医护人员征求并科学采纳意见，有利于尽快找到最佳改革方案。

“三医”协同发展，离不开广大一线医护人员的理解与配合。医保部门开了一个好头，不仅医保部门要着力调动一线医护人员的积极性，在医疗、医药的很多方面，也应该重视一线医护人员的作用。

好意同乘不能让人感慨“好人难当”

谢庆富

近日，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一则民事判例引发热议。艾小姐与一男子深夜在KTV醉酒，朋友沈先生将二人送至其住处附近后驾车离开，艾小姐并未回家而是横躺在行车道上，被过往车辆碾轧身亡。艾小姐亲属向肇事司机索赔后，又将友情帮助的沈先生和KTV告上法庭，网友纷纷表示“好人难当”。

法治社会，不应该出现“好人难当”情形。事实上，我国法律保护无偿搭载他人的好人。《民法典》规定：“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他人损害，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，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，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。”依据该条文，供乘人在无偿搭载他人时发生交通事故，只要供乘人无责任就无需承担赔偿责任，但供乘人负有责任（包括全部责任、主要责任、同等责任、次要责任），搭乘人受伤害的（不论搭乘人是否有过错），则需要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有的人可能会说，供乘人无偿搭载别人，出了事还要赔偿，这哪里是保护好人？其实法律这么规定，恰恰是为了保护好人。因为，无偿搭乘人受伤或死亡，只要供乘人没有过错，就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。即便供乘人有责任，只要供乘人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，也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，而无需承担全部责任。

法律保护善人善举、维护公序良俗，就是鼓励人们敢于做好人、放心做好事。但无偿搭载别人，并不意味着供乘人可以不顾别人的安全而危险驾驶。因为好意是善意，责任是责任，一码归一码。对供乘人而言，无偿搭载别人固然是做好事，但做好事要做到底，把搭乘人的生命健康放在心里，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文明开车、谨慎驾驶，把

搭乘人安全送到目的地。供乘人在无偿搭载他人时，应该有这样的法律意识并做好充足应对“麻烦”的心理准备：搭乘人虽然是无偿搭乘自己的车辆，但其依然享有遭受交通事故损害后的索赔权利，好意同乘不能作为自己免责的根据。

好意同乘作为一种善意施惠、助人为乐的行为，属于互帮互助的传统美德范畴，发生交通事故后搭乘人让无过错供乘人承担责任，于情于理于法都说不过去。经常无偿搭乘朋友或同事车辆的人，应该考虑为自己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尽量减少或避免伤害好意人的感情和利益。同时，无偿搭乘人也应知恩感恩，从保护搭乘人和自己的角度出发，在乘车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。如此，好意同乘就不会让供乘人感慨“好人难当”。

好意同乘作为一种善意施惠、助人为乐的行为，属于互帮互助的传统美德范畴，发生交通事故后搭乘人让无过错供乘人承担责任，于情于理于法都说不过去。经常无偿搭乘朋友或同事车辆的人，应该考虑为自己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尽量减少或避免伤害好意人的感情和利益。同时，无偿搭乘人也应知恩感恩，从保护搭乘人和自己的角度出发，在乘车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。如此，好意同乘就不会让供乘人感慨“好人难当”。

好意同乘作为一种善意施惠、助人为乐的行为，属于互帮互助的传统美德范畴，发生交通事故后搭乘人让无过错供乘人承担责任，于情于理于法都说不过去。经常无偿搭乘朋友或同事车辆的人，应该考虑为自己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尽量减少或避免伤害好意人的感情和利益。同时，无偿搭乘人也应知恩感恩，从保护搭乘人和自己的角度出发，在乘车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。如此，好意同乘就不会让供乘人感慨“好人难当”。